申报材料清单

**（一）《2025年度金普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需求企业“白名单”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加盖公章）**

**（三）企业质押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1.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版权作品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2.缴费证明复印件；

3.其他证明知识产权处于有效期等材料。

**（四）应用证明**

1.与质押知识产权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合同、发票复印件以及与质押知识产权的关联性说明；

2.质押知识产权为单项专利的，提供申报日期两年以前和最近一次的相关销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3.质押知识产权为多项专利的，其中至少1项提供申报日期两年以前和最近一次的相关销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4.商标等其他类知识产权需正在使用中，且在其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及影响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宣传报道、广告牌等。

**（五）荣誉证明（若有）**

1.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科技、工信等领域奖项及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2.质押知识产权获得专利奖、外观设计奖、科学进步奖或驰名、著名商标以及其他奖项的，提供申报日期一年以前和最近一次的相关销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并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科技查新报告（可不提供）**

**（七）追加发明专利权质押承诺书**

若出质人以同一技术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而发明专利尚未依法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授权的，出质人将已依法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质押的，需提供追加发明专利权质押承诺书。

**（八）知识产权权属人质押同意书**

质押知识产权属于出质人与他人共有的，须提供全部共有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合法有效的书面文件。

**（九）企业信用信息资料（以“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数据为准）及企业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追加征信报告）**

**（十）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有保留意见）、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全部财报资料复印件**

**（十一）其他申报表中提及的佐证材料**